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32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3,325,141	2,493,363	+33
毛利	425,551	366,912	+16
本期間溢利	202,555	180,169	+12
每股基本盈利	42.0港仙	38.1港仙	+10

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毛利及純利率(%)分析



主席報告書

由於此前成功轉變市場策略,從單純的手機產品拓展至涵蓋汽車、工業、醫療設備等更加多元化的業務領域,本人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收益創下記錄新高,金額約3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5億港元)。銷售在經過五、六月份的良性調整之後,我們繼續看好市場環境,並認為未來將有持續增長機會。

雖然收益增長取得突破,惟由於薄膜電晶體(TFT)面板設備仍然錄得高額折舊費用以及整體工廠營運成本高企,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12.8%)繼續受到重壓。有鑒於此,本集團工程及生產團隊已投入極大努力,以降低其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負面影響。本人亦欣然獲悉,TFT生產線已於本中期期間突破每月50,000塊基板的最高產量。目前,我們正認真考慮投資約2,000萬美元擴充生產設施,將產能提升三分之二。我們認為此舉將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於極大範圍內解決本集團TFT業務提升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問題。

作為高度重視市場的商人,本人一貫積極制定與實施各項策略性銷售及營銷計劃。在 成功開拓歐美市場汽車及工業顯示器產品之後,本人關注的下一個重點是印度等新興 地區以及頂級跨國品牌。配合未來更加積極進取的定價與具成本效益的策略,本人對 於短期內改善本集團之盈利業績充滿信心。

近期的金融海嘯以及一九九七年的金融危機,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深刻的經驗教訓,亦向本集團及其他以審慎態度經營業務的企業提出警示。與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保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是促進本集團收益及股東回報持續穩定增長的重要因素。近期,多間擁有國際網絡的大型本地銀行表示有意加強與信利的融資業務關係,除加大業務規模之外,亦有意拓寬服務範圍。藉助彼等於降低外幣(包括人民幣)風險方面的專長,我們將能於拓展全球業務的同時,避免過度涉及貨幣市場波動風險。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V = / (/)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325,141	2,493,363
銷售成本		(2,899,590)	(2,126,451)
毛利		425,551	366,912
其他收入		9,039	9,158
分銷及銷售成本		(58,143)	(44,074)
行政費用		(122,352)	(90,949)
經營溢利	2	254,095	241,047
財務費用	3	(17,540)	(19,878)
除税前溢利		236,555	221,169
所得税開支	4		
一香港		(10,000)	(5,000)
一海外		(24,000)	(36,000)
		(34,000)	(41,000)
本期間溢利		202,555	180,1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30,247	50,04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	232,802	230,2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02,555 —	180,163 6
	202,555	180,16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32,802 —	230,208 6
	232,802	230,214
中期股息	70,453	56,746
每股盈利 5 基本	42.0 港仙	38.1港仙
攤薄	42.0港仙	38.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無形資產 商譽 遞延税項資產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4,156,726 153,223 8,416 413 8,283 4,054	4,168,872 151,647 11,417 413 8,225 24,992
	4,331,115	4,365,56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銀行結存及現金 可收回税項 應收貸款	721,997 981,951 545,186 33,133 –	692,870 1,048,155 503,086 33,079 17,045
	2,282,267	2,294,2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 税項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807,270 23,763 1,443,834	1,057,693 45,087 1,963,286
	2,274,867	3,066,0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400	(771,831)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4,338,515	3,593,7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遞延税項負債	348,774 35,270	74,784 34,897
	384,044	109,681
	3,954,471	3,484,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50,322 3,904,087	47,294 3,436,6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3,954,409 62	3,483,992 62
權益總額	3,954,471	3,484,0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3,484,054	3,246,105
本期間溢利	202,555	180,1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30,247	50,04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32,802	230,214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按溢價發行股份 已付股息	237,028 587 —	_ _ (4,729)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	3,954,471	3,471,5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額現金	201,622	120,425
投資業務所耗用之淨額現金	(136,307)	(29,382)
融資業務所耗用之淨額現金	(25,387)	(223,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928	(132,2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086	687,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2	7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一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45,186	555,1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 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IFRIC*)一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 IFRIC代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進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由於本中期期間概無交易適用於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因而須對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簡 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 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強1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人十披露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

金融工具5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3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3

- 詮釋第19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牛效。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 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2.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之折舊	213,019	244,180
開發開支之攤銷	3,001	3,5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8,817	184,183

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540	19,878

4.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對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海外税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税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似土///]_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02,555	180,16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81,753,000	472,880,000
具攤薄性質之購股權之影響	790,000	106,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82,543,000	472,986,000

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給予介乎平均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61至90日 超過90日	607,482 69,158 2,367	794,191 6,635 21,7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679,007 302,944	822,580 225,575
	981,951	1,048,155

7.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314,924	372,472
61至90日	157,271	164,608
超過90日	133,977	90,464
	606,172	627,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98	430,149
XXXX	807,270	1,057,693

15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3,3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0,000,000港元)。本期間溢利為20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00港元)。

分類資料

就管理層審閱、申報及決策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大經營分部 —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與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以此等分部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此等資料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讓彼可更專注地就產品類別及客戶所在地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分類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按業務分類: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3,138,808 186,333	240,041 14,250	2,454,742 38,621	221,611 18,572
	3,325,141	254,291	2,493,363	240,1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4 (280)		1,295 (431)
經營溢利		254,095		241,0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位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分布於下列所有報告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收益及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按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01,178	183,630	1,956,050	180,793
南韓	516,587	39,506	214,531	19,647
日本	89,583	6,851	43,349	3,913
香港	122,638	9,379	152,054	16,934
歐洲	83,919	6,418	46,734	6,932
其他	111,236	8,507	80,645	11,964
	3,325,141	254,291	2,493,363	240,1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		1,29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80)		(431)
經營溢利		254,095		241,047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半年銷售增長逾33%至約3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5億港元)。市場已由近期的經濟下滑出現復甦,特別是電訊及電子消費產品需求。美國及歐洲汽車業務的表現不斷改善,並已於期內形成上升之勢。來自南韓的收益繼續處於高位,相關訂單情況喜人。

期內,液晶體顯示器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逾94%的營業額。銷售組合與去年大致相同, TFT產品佔58%,彩色超扭曲向列型(CSTN)產品佔20%,單色扭曲向列型(TN)及超扭 曲向列型(STN)產品合共佔22%。隨著越來越多元化的產品納入市場推廣計劃,液晶 體顯示器經營分部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增長動力。車載顯示器銷售實 現重大突破是本期間的典型案例之一,我們相信由液晶體顯示器帶動的3D眼鏡業務 亦將取得類似成功。

如上文所述,巨大的業務增長機遇所帶來的一大挑戰是需要進行新的重大投資,尤其是需要添置生產設施及應對生產成本的增加。在看好業務量及未來收益增長的同時,我們亦正採取更為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原材料及人力資源的使用效率。生產規劃及市場營銷團隊正在加強合作,以制定最佳的成本架構,從而一方面優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另一方面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實現持續增長。

面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需要一支更具活力的市場營銷隊伍。過去幾年,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不斷重組。目前,本集團已與現有主要客戶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為發掘市場上其他主要品牌的新業務機會做好準備。我們已委派多個專責而獨立的市場營銷小組來實現上述目標,預期一兩年內獲得良好的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除流動比率回復至健康之約 1.0倍水平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金額為12.4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億港元)。借貸總額為17.93億港元,其中14.44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

未來三年將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支出約為3.6億港元, 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儲備。

一般事項

期內,透過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行使280,000份員工購股權,本公司之股本增加3,028,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數量理想。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內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現時約16,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9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已就匯率波動風險妥為作出對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9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每股5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已付及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14港仙(二零零九年:12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209,404,000	41.61%
	由配偶持有(附註1)	13,608,000	2.70%
		223,012,000	44.31%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7,970,000	1.58%
	由配偶持有(附註2)	300,000	0.06%
		8,270,000	1.64%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758,000	0.15%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1,612,000	0.32%

21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_	_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8,900,000	8,900,000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8,965,000	8,965,000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附註3)	4,150,000 4,400,000	4,150,000 4,400,000
		26,415,000	26,415,000

附註:

-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13,608,000股由其配偶鍾琼綺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黄邦俊被視為擁有300,000股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李建華被視為擁有4,400,000份由其配偶郭玉燕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 下: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尚未行使
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
林偉華(附註2)	董事/主要股東	_	_	_
黃邦俊	董事	8,900,000	_	8,900,000
張達生	董事	9,240,000	(275,000)	8,965,000
李建華	董事	4,150,000	_	4,150,000
郭玉燕	董事配偶	4,400,000	_	4,400,000
		26,690,000	(275,000)	26,415,000
其他	僱員	30,130,000	(5,000)	30,125,000
>		56,820,000	(280,000)	56,540,000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份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二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以2.196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
- 2. 除先前由林偉華持有之購股權外,概無向其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 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 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林偉華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建新(附註)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28,900,000 9,856,000	5.74% 1.96%
		38,756,000	7.70%
陳麗蘭	實益擁有人	25,896,000	5.15%

附註: 陳建新及其配偶鄭群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8,756,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 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製訂及推行決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com.hk</u>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